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CR 亞洲資產（控股）有限公司 ASIAN CAPITAL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025)

有關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的年報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亞洲資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之年報(「二零二零年年報」)，內容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二零二零年年報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就於二零二零年年報中披露之資料，本公司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以下補充資料：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顧問服務分部就商譽可收回金額之估算的保留意見

導致作出保留意見的理由、事件詳情及情況

誠如本公司核數師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核數師」)所告知，其認為於二零二零年其並未就對相關組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即顧問服務分部)(「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的估算所作出假設(「假設」)獲提供充分而適當的審核憑證。

本公司已聘請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估值師」)進行估值(「二零二零年估值」)以釐定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本公司向估值師提供財務預測，其中，預測乃基於兩份已簽署管理及財務顧問協議，以編製二零二零年估值。兩份協議的詳情概要如下：

- (i) 與廣東新南方集團有限公司(「廣東新南方集團」)簽訂之管理及財務顧問協議(「廣東新南方集團顧問協議」)，期限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顧問費為每季人民幣2.8百萬元；及

(ii) 與一凡(廣州)投資有限公司(「一凡」)簽訂之管理及財務顧問協議(「一凡顧問協議」)，期限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顧問費為每季人民幣2.6百萬元。

根據二零二零年估值，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顧問服務分部商譽之估計賬面值為23,900,000港元。

根據一凡顧問協議，服務期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開始，顧問費按季度收取，因此，一凡顧問協議於估值日期(即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估值日期」)尚未為本集團確認任何收益。誠如核數師告知，彼等認為，由於一凡顧問協議為新簽訂的協議且於估值日期尚未為本集團確認任何收益，因此彼等未就假設獲提供充分適當的審計憑證。因此，彼等認為一凡股份協議將予產生的收益存在不確定性。

儘管本公司提供已簽訂協議，惟核數師依然認為，所提供的憑證未能向彼等提供充分信心，以出具非保留意見(尤其是在一凡顧問協議將予產生收益的實際確認方面)，以回應彼等的關注事項。

本公司管理層(「管理層」)與核數師就商譽之可收回金額所持之不同意見

據認為，管理層與核數師持有不同意見乃由於判斷上有所不同。管理層認為假設因以下各項而屬合理：

一凡與本集團之業務關係

本集團與一凡存在一年以上之業務關係。訂立一凡顧問協議前，本集團已就提供多媒體增值顧問服務而於二零二零年第三季度向一凡提供一次性顧問服務。管理層認為，於訂立一凡顧問協議後，本集團與一凡保持穩定長久的業務關係。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自一凡確認之收益

誠如上文所述，儘管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未就一凡顧問協議產生任何服務費，本公司已於訂立一凡顧問協議前向一凡提供一次性顧問服務。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就向一凡提供多媒體增值顧問服務錄得來自一凡之收益約人民幣0.80百萬元。

本集團向一凡提供之企業顧問服務

根據一凡顧問協議，本集團將向一凡提供企業顧問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政策法規諮詢、財務顧問及與潛在投資者溝通。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向一凡提供若干企業顧問服務，且本公司已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提供顧問服務向一凡開具人民幣5,200,000元之發票。

審核委員會已察悉審核保留意見。於考慮及審閱以上理據後，審核委員會同意董事會於作出商譽減值評估時使用假設之理據。

本公司應對審核保留意見之建議計劃

為應對審核保留意見，董事已盡最大努力嘗試為私人證券管理服務物色新客戶及投資者。有賴董事努力，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訂立兩份有限合夥基金協議，據此，兩個有限合夥基金已成功註冊。此外，除私人證券管理服務外，董事亦已嘗試為諮詢及顧問服務物色新客戶。然而，於冠狀病毒疫情期間採取的封鎖措施已造成干擾，使董事無法自由通行，並對發掘交易機會帶來不利影響。

承董事會命
亞洲資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謝暄

香港，二零二一年七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謝暄先生(主席)、馮科博士、黃海濤先生及廖海飛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巫繼學先生、鄭紅亮先生及王軼博士。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確信，本公告所載之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以及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刊載於GEM網頁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於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七日)及本公司之網頁www.airnet.com.hk內。